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八月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Hangzhou

Tel: +86 571 89939691 Fax: +86 571 89939620

E-mail: guantaohz@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

元大厦东北裙楼

邮编: 310013

Northeast Bldg, Anno Domini

Mansion, No.8 Qilushi Road, Xi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13, P. R. China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情况	8
三、 结论意见	10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Hangzhou

Tel: +86 571 89939691 Fax: +86 571 89939620

E-mail: guantaohz@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

元大厦东北裙楼

邮编: 310013

Northeast Bldg, Anno Domini

Mansion, No.8 Qiusi Road, Xi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13, P. R. China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恒生电子、公司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Hangzhou

Tel: +86 571 89939691 Fax: +86 571 89939620

E-mail: guantaohz@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

元大厦东北裙楼

邮编: 310013

Northeast Bldg, Anno Domini

Mansion, No.8 Qiushi Road, Xi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13, P. R. China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5HZD60228号

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恒生电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恒生电子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Hangzhou

Tel: +86 571 89939691 Fax: +86 571 89939620

E-mail: guantaohz@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

元大厦东北裙楼

邮编: 310013

Northeast Bldg, Anno Domini

Mansion, No.8 Qiusi Road, Xi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13, P. R. China

查和验证。

3、本所已得到了恒生电子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章均真实有效。

4、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该等事项相关内容均系引述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之内容，并非本所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注销之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同意恒生电子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Hangzhou

Tel: +86 571 89939691 Fax: +86 571 89939620
E-mail: guantaohz@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
元大厦东北裙楼
邮编: 310013
Northeast Bldg, Anno Domini
Mansion, No.8 Qiushi Road, Xi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13, P. R. China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

2、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Hangzhou

Tel: +86 571 89939691 Fax: +86 571 89939620
E-mail: guantaohz@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
元大厦东北裙楼
邮编: 310013
Northeast Bldg, Anno Domini
Mansion, No.8 Qiusi Road, Xi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13, P. R. China

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2人调整为267人，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746.64万份调整至1,666万份，不再设置预留。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万份股票期权。

7、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本次行权价格由34.88元/份调整为34.75元/份。同意因本激励计划中原授予激励对象中5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58万份由公司注销；同意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1人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7.35万份由公司注销。该次注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17.93万份。

8、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75元/份调整为34.62元/份。

9、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394.2347万份股票期权。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Hangzhou

Tel: +86 571 89939691 Fax: +86 571 89939620

E-mail: guantaohz@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

元大厦东北裙楼

邮编: 310013

Northeast Bldg, Anno Domini

Mansion, No.8 Qiushi Road, Xi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13, P. R. China

同意因原激励对象中 11 人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8.8950 万份由公司注销；同意因公司 2023 年未能 100% 达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72.2079 万份由公司注销；同意因激励对象中 14 人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能达到 100% 行权条件，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9434 万份由公司注销。该次注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 136.0463 万份。

10、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本次行权价格由 34.62 元/份调整为 34.52 元/份。

11、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注销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股票期权拟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如公司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Hangzhou

Tel: +86 571 89939691 Fax: +86 571 89939620
E-mail: guantaohz@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
元大厦东北裙楼
邮编: 310013
Northeast Bldg, Anno Domini
Mansion, No.8 Qiushi Road, Xi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13, P. R. China

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以考核年上一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考核值		
		目标值 (Am)	中间值 (An)	触发值 (Ao)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15%	8%	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15%	8%	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15%	8%	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A)	$A \geq A_m$	$A_m > A \geq A_n$	$A_n > A > A_o$	$A \leq A_o$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100%	85%	7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81,075,306.06 元，较 2023 年下降 9.62%，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鉴于公司未能达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633.848 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2、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Hangzhou

Tel: +86 571 89939691 Fax: +86 571 89939620

E-mail: guantaohz@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

元大厦东北裙楼

邮编: 310013

Northeast Bldg, Anno Domini

Mansion, No.8 Qiusi Road, Xi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13, P. R. China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期权份额是否调整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发生因辞职、或因《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等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5人已发生离职或职务变更情形，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定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8067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646.6547万份。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生电子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恒生电子本次注销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恒生电子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Hangzhou

Tel: +86 571 89939691 Fax: +86 571 89939620
E-mail: guantaozh@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
元大厦东北裙楼
邮编: 310013
Northeast Bldg, Anno Domini
Mansion, No.8 Qilush Road, Xi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13, P. R. China

(本页为《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字页)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钱骏

钱骏

鲍芝颖

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